

2017 年度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书面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推荐函。需说明人选遴选程序、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、材料真实性审核、保密处理情况。 (由学校统一提供)

二、学校党委对所推荐候选人政治表现、师德学风等情况的书面意见。 (由学院党委先提交推荐意见, 然后人事处统一到学校党委盖章)

三、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1 份, 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 (带水印, 加盖公章)。

四、候选人推荐表每人 1 份, 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 (带水印)。 (提交两份)

五、候选人附件材料每人 1 份, 包括证明材料和论文著作两个部分, 装订成一册。非国防组由申报管理系统生成后打印装订; 国防组由候选人完成脱密处理后, 按以下内容及顺序打印装订。 (提交两份)

第一部分: 证明材料

1. 证明材料目录;

2. 个人身份有关证明材料: 有效身份证件 (出生年月与证件不一致的需提供学校党委提供的《全国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专用干部任免审批表》第一页, 无该表的由学校党委出具认定材料)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任职证明 (含学术兼职) 等材料;

3. 科学研究相关证明材料: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、专利、奖励荣誉及在国际学术会议担任职务、作大会报告或特邀报告的证明材料, 论文的检索证明 (原件, 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), 本领域专家肯定性评价的证明材料;

4. 人才培养相关证明材料: 推荐表中列举的为本科授课、研究生培养及教学项目、奖励荣誉的证明材料, 本领域专家肯定

性评价的证明材料。

第二部分：论文著作

1. 论文著作目录；

2. 推荐表中列举的 5 篇代表性论文（著作）的全文（封面、目录和核心章节）；

3. 推荐表中列举的其他论文（著作）的首页（封面）。

六、从国内其他高校招聘长江学者候选人的，需同时报送候选人工作单位出具的同意函。

七、校内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人选，需同时报送有关异议材料及学校的调查结论。